

附件 1:

贵州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,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遵守职业道德,认真专研业务、履行职责,成为懂技术、会管理、善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。根据《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结合我省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活动本着对社会负责、对项目经理负责的精神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,是一项行业公益性活动。申报者自愿申报,由各市、州建筑业协会或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,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四条 申报者所在企业应是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会员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五条 外省入黔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,均可自愿申报参加评选。外省入黔企业项目经理参评,考核其在贵州省内的业绩。

第六条 申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,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规、工程技术标准及规定,履行合同好,圆满完成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,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(二) 近三年(含申报当年)担任项目经理,推荐时仍在从

事项目经理工作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严格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成本核算，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，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四控制（进度、质量、成本、安全控制）、三管理（合同、信息、现场管理）、一协调（组织协调）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，积极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及智慧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，提前或按期实现合同工期，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；

（五）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%。获得市、州及以上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；获得绿色施工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；获得市、州级及以上行业质量、安全荣誉奖。（以上奖项的任意一项）

（六）施工现场管理好，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近三年中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，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。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的应用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申报者按要求填写《贵州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》并网上填报申报材料，交由各市、州建筑业协会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。

第八条 在市、州建筑业协会或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，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初审后，交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最终审

定。

第九条 被评为“贵州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”的个人，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，并在年会上进行表彰。

第四章 工作纪律

第十条 申报者和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客观评价，确保质量。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，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